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漳州旗滨),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900万元  
 本次是否有担保:无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2,9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漳州旗滨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无  
 本次担保情况:  
 2011年10月19日,漳州旗滨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编号为旗滨银借第2011年旗B37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漳州旗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2011年厦0369号“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详见2011年11月1日《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11月15日,漳州旗滨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总额1,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及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额度内,本次公司为漳州旗滨1,9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011年10月24日,漳州旗滨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11个月,本次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1年10月25日《公告编号:2011-017》)。

2011年10月28日,漳州旗滨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本次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1年11月1日《公告编号:2011-018》)。  
 2011年10月24日,漳州旗滨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总额4,3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本公司为漳州旗滨向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4,300万元的敞口3,01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6个月。(详见2011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1-018》)。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与漳州旗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2,900万元,该金额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漳州旗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原辅材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漳州旗滨资产总额133,787万元,负债总额159,425万元,净资产154,16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漳州旗滨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发生时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公司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息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等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与漳州旗滨资产总额762,9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5%。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漳州旗滨2011年9月30日营业执照;  
 3、公司与民生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1月1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旗滨),向控股股东宁波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及其与华耀福建旗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福建旗滨、俞其兵及其与华耀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编号为“华耀 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第2011年00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2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上述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5%。

2011年11月15日,公司与华耀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期限12个月,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旗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旗滨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俞其兵为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旗滨持有公司股份3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37%,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成立于2009年2月25日,注册地为山东莱州莱州经济开发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3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一级整理;商业地产;物业管理;投资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性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宁波旗滨持有福建旗滨30%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30.2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4.34%,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旗滨成立于2003年9月2日,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其兵;注册资本4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燃料油、玻璃的销售”。

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10%,通过福建旗滨间接控制本公司50.37%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与俞其兵分别与华耀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及其与华耀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编号为“华耀 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第2011年00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在20,000万元的最高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公司与华耀旗滨新洲一住友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400万元,期限12个月,福建旗滨、宁波旗滨、俞其兵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包括违约金、罚息、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清偿完毕时止。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审议,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并接受其授权,并承担自原原则履行义务,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法律法规,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为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9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2010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福建旗滨、宁波旗滨2011年9月30日营业执照;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授信额度合同。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规章《关于核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名称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1626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5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均保持不变,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履行协议中原“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下的所有权利,承担其项下的所有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董事俞桂林先生、陈国辉女士出席董事会并书面委托陈国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俞桂林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补选,陈国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陈国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陈国辉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在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漳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独立董事关于第七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单》详见附件3、4、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漳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7),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9),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0),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7),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9),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0),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7),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9),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0),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6),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7),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8),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39),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40),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4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4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董事俞桂林先生、陈国辉女士出席董事会并书面委托陈国辉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俞桂林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补选,陈国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子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1-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陈国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陈国辉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被提名人在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漳州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俞其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俞其兵先生存在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附件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增补董事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